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建議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 (3)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7
5. 重選退任董事	8
6. 股東週年大會	8
7. 推薦建議	9
8.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即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截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有關決議案列明之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達20%之額外股份(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授出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於截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有關決議案列明之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之股份(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供股」	指	按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每持有兩(2)股股份供十一(1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0.165港元發行5,478,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完成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獲得之新限額，以授權董事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5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執行董事：
莫偉賢先生 (主席)
王欣先生
黃潤權博士

非執行董事：
崔光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智偉先生
劉美盈女士
戴依敏女士
達振標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1樓2102室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 (3)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

向閣下提供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iv)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有關授予本公司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4,9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現有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自股東特別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因進行股份合併，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4,9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股份減少至996,00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之「翌日披露報表」。

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因進行供股，5,478,000,000股供股股份獲發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由996,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474,00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之「翌日披露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最多為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股份合併及供股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474,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294,8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

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授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其當時之股東批准。除非得以續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能靈活購回任何股份，有必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474,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47,4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對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獲批准且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調整至99,600,000股(「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即於就股份合併進行調整後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6,47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惟並無購股權未獲行使，而自採納日期以來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上限為僅發行99,600,000份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故董事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則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因悉數行使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647,400,000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3(3)條，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文(ii)所述之事項。

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旨在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地就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更多激勵或回報，且董事認為，較之本公司當前股本，現有

董事會函件

計劃授權限額極低，無法達成上述目的。董事認為，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讓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取得本公司股本持有量之權利，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誠屬有利。這將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因此，黃潤權博士及達振標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並規定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因此，王欣先生、崔光球先生及戴依敏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

有關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

董事會函件

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依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474,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647,400,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乃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經調整)	最低 港元 (經調整)
二零一五年		
七月	5.8020	1.4740
八月	4.0060	0.6450
九月	1.0130	0.3450
十月	0.6450	0.3450
十一月	0.4840	0.3680
十二月	0.5070	0.322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4370	0.3220
二月	0.4370	0.3220
三月	0.4140	0.2300
四月	0.2300	0.2300
五月	0.2530	0.2300
六月	0.2300	0.1600
七月	0.2230	0.1550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40	0.1650

經調整：已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追溯調整。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之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王欣先生

王欣先生(「王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主修旅遊管理。彼亦持有專業會計深造文憑。王先生在酒店、房地產及旅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06)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碼：600234)(「山水文化」)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山水文化之附屬公司廣西山水盛景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為山水文化之董事長、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王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擔任廣西印象劉三姐旅遊文化產業投資有限責任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廣西恒升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而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王先生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可於當時年期屆滿時自動續約一年。王先生之薪酬將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王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黃潤權博士

黃潤權博士(「黃博士」)，持有哈佛大學博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加入本集團。彼曾任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Wharton School of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傑出客席學者」。彼投身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多年於企業融資、投資及衍生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博士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彼為美國雪城大學(Syracuse University)客席教授，並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3)、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及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亦曾任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而除所披露者外，黃博士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本公司與黃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黃博士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起計為期一年，可於當時年期屆滿時自動續約一年。黃博士之薪酬將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黃博士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崔光球先生

崔光球先生（「崔先生」），49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加入本集團。彼於會計及核數工作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崔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擔任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之執行董事。崔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亦擔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期間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擔任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而除所披露者外，崔先生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可經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依敏女士

戴依敏女士(「戴女士」)，33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戴女士為投資項目之商業顧問，於分析及審視商業慣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而除所披露者外，戴女士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戴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可經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達振標先生

達振標先生(「**達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彼於審計、財務管理、投資及媒體行業擁有豐富專業經驗。達先生持有美國麻塞諸塞州波士頓大學管理學院(School of Management of Boston University in Massachusetts, USA)之會計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達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授予美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及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達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渣打集團。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彼出任多家製造及媒體製作與發行公司之財務總監。達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業務顧問，專責處理財務、投資及媒體領域之事務。彼現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達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而除所披露者外，達先生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可經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茲通告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 (a) 重選王欣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潤權博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崔光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戴依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達振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之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應加諸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惟在經更新限額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
- (b) 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時，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務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投票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2.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之受權人代表法團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委任代表之文書於由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將告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原訂於由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則作別論。
6.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撤回論。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擬於大會上接受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9.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